上海交警试点抓拍非机动车越线停车，半月查处30余起

爱越线的非机动车主，该收敛了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许多车辆到路口右拐时，时常会被“越线”的非机动车阻碍，如果司机稍不留神，还容易引发交通事故。然而，由于查处困难，这些非机动车往往有恃无恐。不过今后，这些爱“越线”的非机动车主要收敛了。因为，日前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开始试点利用“电子警察”查处非机动车越线停车违法行为。据悉，目前已经抓拍“越线”违法 30 余起。此项举措，也是上海公安交警部门对于非机动车交通违法管理一次新的尝试。

据介绍，自 2018 年 1 月起，交警总队试点利用“电子警察”查处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截至 2019 年 1 月，相关设备查处交通违法效果显著，有 1.02 万违法行为人接受了违法处理，违法行为主要包括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闯红灯、非机动车逆行等。通过“电子警察”的执法模式，部分路口的行人和非机动车守法意识明显改善。

为进一步巩固交通大整治成效，净化上海道路交通秩序，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交警总队在“电子警察”抓拍功能上进一步创新，研发了抓拍非机动车越线停车违法行为的“电子警察”。

那么怎样才会被认定为非机动车越线停车？交警部门表示，当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在路口内停车等候的违法行为，就是非机动车越线停车。该违法行为一直饱受机动车驾驶人诟病，也是比较容易引发交通事故的一种违法行为，既影响正常右转的机动车，也对非机动车自身的安全产生隐患，尤其当一些大型车辆在右转时因视线存在盲区，无法及时观察到一些超越停车线的非机动车，最终导致“包饺子”事故的发生。

从 2018 年 12 月底开始，交警总队在静安区共和新路中华新路试点利用“电子警察”抓拍非机动车越线停车违法以来，已累计抓拍违法 30 余起。

知名眼镜品牌授权经营店售假

查获假冒镜片合计市场价约569万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陈岚

本报讯 沪上一家眼镜店是依视路品牌眼镜的授权分销商，但店长竟然购入假冒该品牌的眼镜镜片，采用真假混卖的形式进行牟利。近日，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犯罪嫌疑人胡某批准逮捕。

静安区青云路上的开泰眼镜批发市场是知名的大型眼镜批发市场，胡某在市场内经营一家眼镜店。检察官发现，胡某大约在 5 年前成为著名品牌依视路的一级代理商下的授权分销商。

2018 年，因为嫌从一级代理商那里拿货比较贵，胡某走起了“旁门左道”：年初，有两个人带着假冒依视路品牌的眼镜镜片上门兜售，他贪图便宜，在从正规代理商进货的同时，也从这两人手中低价拿货。

犯罪嫌疑人胡某告诉检察官，进货后，其将这些假冒眼镜镜片混在从代理商那里拿来的正品中间，用真假混卖的方式，向顾客出售，这些眼镜片的市场建议零售价在每副 680 元到 5000 元不等。

目前，公安机关从胡某店铺的仓库内查到 1 万 4 千余片镜片，其中 8000 余片为假冒镜片。经初步鉴定，查获的假冒镜片对应正品的市场零售价格约合人民币 569 万元。

民警狂追偷车贼数百米

嫌疑人哀叹倒霉：第一次偷车就遇到能跑的警察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陈渊明

本报讯 近日，宝山公安分局罗南派出所民警顾毛龙骑车上班途中成功抓获 1 名偷车贼。嫌疑人葛某被抓后哀叹：我怎么这么倒霉，第一次偷车就遇上了一个这么能跑的警察。目前，葛某已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1 月 8 日，民警小顾骑自行车上班，途经杨南路近沪太路路口时，发现一男子神色紧张。职业敏感让小顾感到异样，于是他回头查看，发现该男子正在偷盗一辆电动自行车。小顾立即上前表明身份，要求男子出示身份证件接受检查，并拿出手机准备拨打单位电话。嫌疑男子扔下电动自行车撒腿就跑。小顾追赶上去，边跑边给同事打电话请求增援。就这样追了近 500 米，小顾几次追上嫌疑男子想要抓住他，但都被他挣脱，小顾只得继续追赶，终于男子体力不支踉跄了一下，小顾瞅准机会将他扑倒。

最终，在几名路人的帮助下，小顾成功将嫌疑男子控制。经审讯，嫌疑人葛某交代：他在前往地铁站的路上，看到了这部电动自行车非常小巧，很是喜欢，而且车主只是简单地锁了一把环形锁，便起了歹念，可没想到第一次偷车，便遇到了这么能跑的民警。

目前，嫌疑人葛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国外“法王”能治病？

女子求医心切被好友骗去10万元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冯曦慧

本报讯 为给孩子治病，听信朋友请“法王”医治有奇效的说法，被骗走10万元。近日，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孙某某依法提起公诉。

几年前，李女士在印度“朝圣”之旅中结识了孙某某。去年4月，孙某某得知李女士的孩子患有精神疾病，便推荐她带孩子去国外接受“特殊”治疗——请“第十七世纪大宝法王”和“萨迦法王”给孩子加持。见李女士犹豫，孙某某更提出愿意一起出国，为李女士引荐“法王”。李女士决定带孩子出国治病。准备期间，孙某某称自己办签证遇到困难，旅行社要求她交纳10万元保证金。李女士热心地拿出10万元供她交纳保证金。很快，孙某某的签证办好，一行人去国外做了“法事”。

回国后，李女士向孙某某讨要10万元，但孙某某以旅行社还未退还保证金为由，迟迟不肯还钱。李女士多次催讨，孙某某电话不接、信息不回。李女士于是报警。

孙某某到案后，在证据面前，终于供述了自己编造保证金、伪造转账记录、将10万元占为己有的犯罪事实。及至案发，赃款已被孙某某挥霍殆尽。

孙某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鉴于其已退赔全部违法所得，并取得李女士谅解，长宁法院依法从轻判处孙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防止车辆“带病”上路

□记者 汪昊 摄影报道

本报讯 2019 年春运即将来临，为确保春运期间客运车辆运输安全，昨天起，长宁交警支队对辖区客运车辆进行春运前期安全监测。安全检测期间，交警支队安排专班人员对参加今年春运的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公交客运等车辆进行统一安全检验，包括对车辆制动、转向、灯光、防火设施、安全手锤、监控系统及驾驶人的驾驶资质等进行严格细致的检查，并按照“谁检验、谁签字、谁负责”原则，严把车辆安全关。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客运车辆，及时整改到位，待复检合格后才能参加春运，严禁“问题车”上路。

图为交警在对客运机动车进行检查

欢乐送入军营

□通讯员 谢乐威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日前，长宁区送欢乐艺术团小分队走进上海总队机动二支队某大队，为官兵们带来“鼓舞士气，绘彩军营——欢迎新战友”专场慰问表演。**图为演出现场**

假处长抛出“3000万生意”骗走20万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朱珠

本报讯 自称是某厂“营销处长”，开口就是“3000 万元的生意”，姜某就这样被仲某骗走 20 余万元。近日，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仲某提起公诉。

姜某经营一家废旧物品回收公司。2018年5月底，姜某认识了仲某。仲某自称是上海某厂营销部的处长，有很多旧废品需要处理。仲某曾以各种名义向姜某借钱，均很快归还。姜某深信仲某“靠谱”。一天，仲某带来一位神秘人物“老马”，是金山某厂“负责人”，老婆是“中将”，住在“部队大院”里。据仲某描绘，这个老马正在接洽一个3000多万元的厂房拆迁项目，里面有很多废品需要回收，姜某需要出点钱让老马疏通一下市里的领导，就可分得一杯羹。姜某咬牙拿出了钱，“大订单”却没了着落。姜某于是报案。

经查，仲某乃无业游民，也曾因为诈骗入狱。至案发，仲某共骗取姜某共计 20 余万元。

来电话推销房屋装潢 牵出侵犯公民信息案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嘉剑轩

本报讯 一通来自装饰公司的电话，对方在推销房屋装潢时竟能准备报出相关个人信息，感到事有蹊跷的市民立即报警，竟牵出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近日，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卿某某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嘉定公安机关接到市民报警电话，称自己接到一家自称为某装饰公司员工的电话，对方在推销房屋装潢工程时能准确说出自己的姓名、手机号、房产地址等个人信息，该市民察觉自身的公民个人信息被侵犯，于是报警。

民警调查后发现，位于嘉定区的一家装饰公司嘉定分公司内有人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嫌疑，并在搜查后发现该公司存储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同日，该公司实际负责人卿某某被传唤至派出所，主动交代了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事实。

经查，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间，犯罪嫌疑人卿某某在担任某装饰公司上海嘉定分公司负责人期间，通过邮件两次从他人处非法获取多个包含姓名、地址、电话号码、房屋面积、交易金额或签约时间等信息的文件，内含公民个人信息共计 2400 余条。

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本案中，涉案信息包含了姓名、电话号码、房屋地址、房屋面积、交易金额或签约时间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虽然不能够直接体现公民个人的财产状况，但与人身、财产安全密切相关，往往被用于精准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因而可以被认定为相对敏感的交易信息，且数额远远超过入罪的 500 条。因此，嘉定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卿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非法获取相对敏感的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 2400 余条，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经嘉定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嘉定法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卿某某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检察官说法：

2009 年 2 月，刑修七新增刑法第 253 条之一，规定了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达到情节严重，构成犯罪，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正式入刑。但入刑九年来，该罪依然处于高发态势，甚至逐步与电信诈骗、绑架勒索等高危犯罪呈合流态势，社会危害更加严重。公民除了在日常生活中注意保护、谨慎提供重要的个人信息外，面对有可能侵犯自己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或者意识到自己的个人信息被非法获取的时候，千万不能轻视之，应及时报警以免遭受重大损失。